

计算机工程学院文件

院政发[2023]9号

关于解除陈思源等3名学生纪律处分的决定

陈思源，男，湖北老河口人，学号2020117***，软件工程2012班学生。

胡超，男，湖北恩施人，学号2019115***，软件工程1911班学生。

许子骁，男，湖北襄阳人，学号2019110***，软件工程1912班学生。

2022-2023 学年上学期，因未经允许擅自离校给予陈思源、胡超、许子骁严重警告处分。

现处分期满，经学生本人申请，学院考察，以上3名学生在处分期内能够充分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并能够认真学习，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无违纪违规现象发生。根据《湖北文理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第五十七条、《湖北文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第三十七条之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解除陈思源等3名学生的纪律处分。

计算机工程学院

2023年5月10日

计算机工程学院综合办公室

2023 年 5 月 10 日印发

共印 5 份